附表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績效審核表**

申請人：　　　　　　　　　　　　　任教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申請資格：適用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二點第　　款　第　　目

|  |  |  |  |  |
| --- | --- | --- | --- | --- |
| 績效類型 | 績效項目 | 每案點數 | 自評分數 | 委員會審定 |
| 研究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50 |  |  |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50 |  |  |
| 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以上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50 |  |  |
|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 | 累計達10萬元 | 6 |  |  |
| 超過1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5萬元 | 3 |
| 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相關公司5年內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 | 20 |  |  |
| 擔任中央部會(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5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 |  |  |  |
| 擔任中央部會(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之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總計畫主持人給予10點，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給予5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 |  |  |  |
|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產學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5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2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  |  |  |
| 擔任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經費每滿50萬給予2點。不足50萬元不計點。 |  |  |  |
| 運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金新台幣每5萬元1點 |  |  |  |
| 合計點數 |  |  |
| 教學 |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5 |  |  |
| 政府相關部會人才培育計畫或教學設備改進計畫，每案給予10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導教師，每件給予20點。計畫協同主持人或聯絡人以計畫主持人列計 |  |  |  |
| 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大獎項，每案給予20點 | 20 |  |  |
| 合計點數 |  |  |
| 服務 | 校級服務優良事蹟 | 5 |  |  |
| 院級服務優良事蹟 | **3** |  |  |
| 系級服務優良事蹟 | **1** |  |  |
| 合計點數 |  |  |
| 輔導 | 獲選本校學務傑出導師 | 5 |  |  |
| 獲選教育部頒發優秀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學務績優事蹟者 | 10 |  |  |
| 合計點數 |  |  |
| 總點數 |  |  |
| 績效排名 |  |

系(中心、所及學位學程)核章： 院核章：

研發處核章: 產學營運處核章：

教務處核章： 學務處核章：

 人資處核章: 彈性薪資委員會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